##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华电党马院〔2017〕5 号



### 关于加强教师党支部工作的暂行办法(试行)

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着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、科研的重要任务,我院教师党支部建设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力、凝聚力和创造力,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,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(2016)31号)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(教党(2017)41号)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京发(2017)10号)、《华北电力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等上级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,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教师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办法。

#### 一、建立和完善各教研室的室务会制度

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作为参会人员,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教研室重要事项。在教职工聘用、晋职晋级、评奖评优工作中,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,党支部要把好政治关、师德关。

#### 二、严格组织生活制度

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,以"三会一课"为基本制度,以"两学一做"为基本内容,推动组织生活经常、认真、严肃,不断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和战斗性。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,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,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组织生活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;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记每届任期 2-3 年,坚持按期换届,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,学院党总支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,党支部一般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。及时做好发展党员、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、党费收缴、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、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。

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每年开展1次教师党员民 主评议工作,督促教师党员对照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、 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 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根据民主评议结果, 对党性不强的教师党员,进行严肃批评教育,限期改正;经 教育仍无转变的,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。

#### 三、增强党支部组织活力

每年开展党支部考核测评,积极发掘和培育凝聚力和影响力强、党员群众认可、发挥作用突出的党支部,及时整顿软弱涣散的党支部。以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,规范开展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,加强教师党员党性修养,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,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,其中,参加"三会一课"、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。教师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,大力倡导网络选学、互鉴互学、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。大力推进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,努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。

把解决实际问题、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。坚持贴近教师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实际,建立务实管用、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,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、教师之家,形成教师有困难找支部、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。依托党支部搭建院领导与教师定期交流联系平台,从职业规划、激励评价、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。通过支部委员谈心、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师心理疏导,

不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素质,引导教师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,安心、热心、舒心、静心从教。

#### 四、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

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"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"培育工程,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,基本实现"双带头人"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。"双带头人"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,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。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。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,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、干部人事、年度考核、提职晋级、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,享受职务职级"双线"晋升政策,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,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。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,推行教师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制度,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党支部和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,把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推荐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。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和党支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,传递党的温暖,增强党员对组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,营造党内和谐氛围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强化组织保障。加大对党支部的支持力度,使党支部有资源、有能力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学院党总支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,带头抓好党支部建设。

强化队伍保障。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,选拔政治坚定、 作风优良、业务过硬、实绩突出、师生信任的正式党员担任 党支部书记。优化党支部书记队伍结构,教师党支部书记高 级职称比例逐步达到80%以上。

强化条件保障。为党支部工作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。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,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核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,并列入学校经费预算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发